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友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（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）、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友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友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